第一章　知识产权引论

知识产权已成为人的智力活动与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的一条扭带。在本章中，我们将力图给读者一个知识产权概貌，阐述其一般内容、历史沿革、理论基础、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当代知识产权的新特点以及现代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工作。

读者会发现，知识产权已构成人们耐以生存和发展的社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知识产权及相关问题将深刻影响你的工作与生活。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念

人们在推动生产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历史过程中创造了大量的财产。这些财产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具有不同的占有方式，这就形成了财产权。尽管财产权在不同历史时期，在不同国家有多种多样的法律形式，但产权的最大特点是它的专有性，即财产的所有人可以随心所欲地使用其财产，其它任何人未经他的许可不得使用其财产。否则就构成违法行为，应依法制裁。

世界上的财产权可以分为两大类，即为有形财产权和无形财产权。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一、知识产权的法律概念

知识是人们在认识自然、改造自然、认识社会、改造社会的活动中的经验总结与积累，由于知识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的推动作用愈来愈巨大，人们对它的价值认识得愈来愈深刻，知识作为一种无形财产的概念应运而生。

知识产权又称智力成果权。它是指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公民或法人对自己在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等知知识领域中创造的智力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这种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也称为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所谓人身权利，是指权利同取得智力成果的人的人身不可分离的，是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例如，作者在其作品上署名的权利，或对其作品的发表权、修改权等等，发明人有在专利文件上写明自己是设计人的权利，此种权利依附于特定的人身，既不能转让，也不能继承，更不能剥夺等等，此即为精神权利；所谓财产权是指智力成果被法律承认以后，权利人可利用这些智力成果取得报酬或得到状励的权利，这种权利也称为经济权利。

所谓智力成果，是指人们在生产活动与社会活动过程中，通过脑力劳动所创造的具有一定表现形式的一切科学技术、文化艺术成果。例如，反映思想观点等的各种学术著作，文学艺术方面的各种作品，科学技术方面的各种发明、发现，生产建设中的各种方法、过程、设计等等，它们都是智力成果。

现在,国际上普遍认为,知识产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这意味着社会应该承认公民或法人对于通过自己的脑力劳动所创造出来的智力成果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专有权利。

在我国《民法通则》第五章中已规定，知识产权与财产所有权，债权、人身权同属受国家保护的民事权利。为了处理知识产权各种具体的民事关系，还根据民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制订了各

种民事法律，如版权法、专利法、商标法、技术合同法等等。

一项民事法律关系一般都包括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主体即为该民事关系中的当事人，内容即为该民事活动中权利和义务，客体即为民事全体的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事物(对象)。在智力成果的创造、传播与使用等民事关系中，智力成果就是民事客体，知识产权就是这类民事关系的内容，智力成果的创造者就是这类民事关系的主体。

二、知识产权的内容

根据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中第二条第八款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以下一些权利：

(1) 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的权利；

(2) 对演出、录音、录像和广播节目享有的权利；

(3) 对人类一切活动领域的发明享有的权利；

(4) 对科学发现享有的权利；

(5) 对工业品外观设计享有的权利；

(6) 对商标、服务标记、商业名称和标志享有的权利；

(7) 对制止不正当竞争享有的权利；

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里一切智力活动所创造的成果享有的权利。

知识产权通常分为两部分，即工业产权和版权。以上列举的知识产权主要客体中，第 (1) 项属于版权（我国称著作权）；第 (2) 项属版权的邻接权；第 (3)、(5)、(6) 和 (7) 项属于工业产权，第 (4) 项所述的科学发现应不包括在知识产权的客体之中，因为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也没有一个国际条约认为科学发现可以享受任何财产权，

工业产权是知识产权的一类。这里的“工业”，必须从最广泛

的意义上理解，它泛指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采掘业、商业等各个产业及科学技术部门。而工业产权，是指人们在生产活动中基于智力的创造性劳动所产生的一种特殊的权利。从狭义上讲，工业产权的内容主要是指专利权与商标权；从广义上讲，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的明文规定，工业产权的内容应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原产地名称、制止不正当竞争的保护等。

发明是指利用自然规律作出的，体现了新的技术思想的，用以解决社会生活某个领域（主要是生产性领域）中一定课题的先进的并且能够实际使用的技术方案。即发明是一种重大的科学技术新成就，它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①前人所没有的；②先进的；③经过实践证明可以应用的。按照发明内容的不同类型，可分为：①物质发明：用化学方法获得的物质和用非化学方法获得的物质；②装备发明：包括机组、机器、器械、仪器仪表、工具、零部件等；③方法发明：包括施工、工艺方法、测量方法、控制方法、安装方法，采探方法，诊断、医疗方法，育种、栽培方法，养殖、驯化方法等；④新应用发明：是指对已知物质装备、方法等找到了非传统的新应用。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 状、结构或这两者的结合所作出的实用的革新设计，尤其指机械电子产品的革新设计。

产品外观设计，则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它们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的并且适用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

商标是指商品的生产者或经销者为使自己 的商品同其他人的同类商品相互区别而置于商品表面或商品包装上的标志 。这常用文字、图形或者兼有两者组成。

版权，在我国又称为著作权，是指作者依法对自己在文字、艺术、科学和工程技术诸方面创作的作品所享有的专有权利。版权保护的客体有：文字作品 ，口述作品，音乐、戏 剧、曲 艺、舞 蹈

作品，美术、摄影作品，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计算机软件等智力创作成果。

传统的知识产权，认为是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的总和，是一种无形财产权。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知识产权的客体在不断深化。

三、知识产权的特征

对于知识产权这种无形财产，与有形物品的财产权利相比较，具有其基本属性，又具有其根本特点。

（一）专有性

专有性也称垄断性或独占性，它是指知识产权专属权利人（主体）所有。知识产权所有人对其权利的客体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权利所有人有权许可或者不许可他人使用其获得的知识产权，而他人未经知识产权所有人的许可，不得制造、使用或销售已获得的专利权、商标专有权或者版权的智力成果，否则就构成法律上的侵权行为，将受到法律制裁。

例如专利法规定，一旦某项发明创造已被国家批准为某人或某单位的专利后，在该专利权的有效期内另外的人即使通过自己的劳动独立地完成了同样的发明创造，也没有实施使用或许可他人实施使用该发明创造的权利，更无权转让。

（二）地域性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指依照一国法律取得的知识产权，只受该国法律的保护，只在该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而对其它国家不发生法律效力。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对权利的一种空间限制。

导致知识产权地域性的法律上的原因是：（1）各国法律保护智力成果的种类、范围、手段存在差异；（2）多数知识产权是由一国的政府主管机关依照本国法律授予的，按照通行的国际法准则，不具有域外的效力。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如果知识产权所有人希望在其它国家也享有独占性，则应依照其它国家的法律另行提出申请、办理有关手续，得到其它国家的法律确认。

严格的地域性原则严重妨碍了文化和科学技术的国际交流，于是各国在发展本国知识产权法的同时，又努力寻求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为了实现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一些国家共同缔结了一些国际条约，如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专利合作条约、马德里商标协定等。因此在条约的缔约国范围内可以得到该条约规定下的一定保护。

（三）时间性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是指依照一国法律取得的知识产权，只在法定期限内存在，期限届满权利自动归于终止，其针对的智力成果即成为社会的公共财产，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地无偿使用。

知识产权专有权的时间性，主要体现在著作权和专利权上。多数国家的版权法规定、对作品版权的保护期是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的一段时间（20 年到 99 年不等）；各国专利法规定的专利权有效时间一般在 15 年至 20 年不等。商标权的时间性只体现在注册商标上，各国商标法对商标使用权的有效时间亦作了不同的规定。

规定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是为了调整社会整体利益和创造者局部利益之间的关系，是法律权衡专有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并加以协调的结果。

有些知识产权的保护期限可以延续，但需要履行法定手续。

第二节　知识产权历史沿革

人类的智力创造活动自有人类以来就开始了，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智力成果对 人类社会的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之前，由于社会尚处于自然经济形态，发明创造在

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还没有充分显示出来，因而也就没有形成调整因发明创造等智力成果所产生的社会关系法律。知识产权法是近几百年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文化、科学技术的发展而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又极大地推动了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

一、版权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私有制产生以后，随着私有观念的增强，人们逐渐认识到自己拥有财产的必要性，诱发创作者将自己创作的作品视为自己的个人财产，产生了早期的版权思想。

版权保护制度最早是在英国出现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财产权”的概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广大作者的压力下，英国下议院于 1709 年通过了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即“安娜法”。这部版权法第一次确认了“作者”是法律保护的主体，规定了作品自出版之日算起的 21 年保护期，真正形成了现代意义的“版权”。

十八世纪末，法国大革命提出了“天赋人权”的口号，在其间推出的“表演权法”“作者权法”中强调将作者的精神权利纳入版权法保护范围。在立法理论上将精神权利放到了首要位置。并引入了“著作权”的概念。这是版权法保护的一个飞跃，法国的版权法对后来大陆法系国家的版权立法产生了很大影响。

此后，美国、丹麦、意大利、比利时、德国、日本、俄国等都相继实行了版权制度。随着各国之间科学文化交流日益发展，许多有价值的作品打破了一国的界限，不断被译成其它国家的文字，在国外发行出版，这给作者的版权保护带来了许多困难。为此在 1866年，制定了世界上第一个国际版权公约，即《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952 年又制定了《世界版权公约》。

1992 年 7 月 1 日，我国决定加入《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

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并分别于 1992 年 10 月 15 日和 10月 30 日起正式生效。

二、专利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专利制度是随着人类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步形成起来的。世界上专利制度的雏形出现在中世纪的欧洲。由于商品交换关系的需要，由封建君王及王室成员以特许的方式，把专利权作为一种恩赐，给予一些商人或工匠，允许他们有权在一定期限内，可以独家经营某种产品。

1421 年意大利城市国家佛罗伦萨对建筑师布伦内莱希发明的“装有吊机的驳船”授予 3 年的垄断权，这是世界上第一个真正的发明专利。3 年后，威尼斯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该法规定“在 10 年期限内，未经发明人的同意与许可，禁止其他任何人再制造与该发明相同或相似的装置。若他人贸然仿制，将赔偿专利权人金币百枚，仿制品也将立即销毁”。

十七世纪资本主义大生产迅速发展，促使专利制度由萌芽阶段步入近代发展阶段。1623 年，英国颁布了“垄断法”。它规定：把专利权授予最早的发明人；专利持有人，有权在国内独立地制造和使用发明的物品和方法，专利权的有效期为 16年 还规定了发明专利权的条件及主体、客体等。这部垄断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正式而完整的专利法，对资本主义专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美国于 1790 年制定了第一部专利法，法国于 1791 年颁布了第一部专利法。至今，世界上有专利法的国家和地区已有 160 多个。

近 100年来，各国经济巨大发展，国际贸易剧增，国与国之间技术交流日益频繁，出现了专利制度国际化的趋势。1883 年，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在巴黎通过了旨在协调各国专利法和商标法，建立专利和商标国际保护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67

年，51个国家在斯德哥尔摩签订了“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该公约于1970年生效，在日内瓦成立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并于1974年成为联合国下属的16个专门机构之一，1970年，35个国家在华盛顿签订了《专利合作条约》。

我国的专利思想已有两千年历史。但近代意义的专利制度较发达国家滞后了200多年。几经反复、曲折，终于在1984年3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5年1月国务院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我国专利法于1985年4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国际经济形势和国际专利制度的发展趋势，1992年9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改案（草案）》的议案。

与此同时，我国亦重视专利的国际保护。1980年3月，我国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是该组织的第90年成员国。1985年3月，我国成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1993年,我国正式加入“专利合作条约”,并于1994年1月1日起生效。

三、商标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商标是商品的附属物，商标的历史伴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商品贸易的增长，使商标已不是一种单纯的商品标记，成为一种可以转让买卖并受法律保护的无形财产。1804年法国《拿破伦法典》即《法国民法典》首次肯定了商标与其它财产权一样受法律保护。1857年法国《关于以使用原则和不审查原则为内容的制造标记和商标的法律》,确立了商标注册制度,是最早的成文商标法。尔后,英国于1862年,美国于1870年，德国于1874年，日本于1884年制定了统一的商标法。为适应国际保护的要求，各国商标法也普遍经历了几次修改。

根据1883年缔结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作为工

业产权的保护对象，被纳入工业产权国际保护的范围。巴黎公约几经修改，确立了国民待遇原则和商标注册申请的优先权原则，而且对商标的使用、商标的独立性、驰名商标、不得用作商标的标记、商标的转让、服务标记，集体商标等作了规定。以巴黎公约为核心，还签订了一系列与商标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协定。其中最重要的是 1891 年签订的《商标国际注册马里德协定》，1951 年签订的《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1973 年签订的《商标图形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等。

中国第一部商标法是 1904 年（清光绪三十年）清政府颁布的《商标注册试办章程》。以后，北洋政府（1923 年）、国民党政府(1930 年)均颁布过《商标法》、《商标法施行细则》，均带有浓厚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色彩，凡中外发生商标争执，总是保护外国商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 1950 年 7 月，由政务院批准施行《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同年 9 月，颁布了《商标注册暂行条例施行细则》，标志着我国商标法制建设的开始。1964 年 4 月，国务院公布了《商标管理条例》，中央工商管理局公布了《商标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这一条例没有提到商标权的保护。

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本着立足国内兼顾国际惯例的原则，1982 年 8 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自 198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83 年国务院发布施行了《商标法实施细则》。新商标法的制定实施，标志着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正式诞生。1993 年 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商标法的决定。修改后的商标法从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我国继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之后，1988 年 11 月正式采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和《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1989 年正式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第三节　知识产权理论基础

在近代保护知识产权的几百年的发展过程中，曾经形成了许多理论，其中不少反映了资产阶级的立法思想，但也体现了适应人类文明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性。

一、人权论或自然权利论

法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在 1789 年宣布著作和发明专利是“公民和个人不可剥夺的权利”。在 1791 年法国制订的专利法前言中说“:每一新的想法如果它的实现或者发展可以变为社会有用,本来就应该属于提出这种想 法的人，如不认为工业发明是发明人的财产，那么从实质上讲，就是侵犯了人权”。联合国大会 1948 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对由于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利益和物质的利益，有享受保护的权利。”

这种理论对鼓励发明人，作者个人的积极性是有重要作用的。美国总统林肯把它称之为“智慧之火，浇上了利益之油”。

著作权作为一种知识产权，具有显著的人身性。作品是作者精神劳动的产物，从作品的思想内容到语言风格，都体现了作者内在精神的特质，是作者气质、个性、思维的外化。这就决定了作者与作品联系的紧密性，著作权价值与作者人格权联系的紧密性。这种显著而严格的人身性质，使著作权中的人身权利不可转移给他人，他人通过转让和继承只能取得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

专利权人的精神权利是指发明人或设计人本人所享有的人身方面的权利。这一权利的主要内容是专利权人在专利文件中有权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权利。这一权利是发明人或设计人特定的人身相联系，是一种专属权，它不能被转让 赠与或继承，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它不因专利权的转让而改变发明人，设计人的身份，也不因发明人、设计人的死亡而随之消亡。

实事求是地肯定知识产权中的人身权利是很重要的。因此,知识产权的重要任务就是对权利主体作出规范。如谁是真正发明构思的人，谁是真正的著作创作人。

人的智力活动也是从属于社会实践活动的。随着智力活动的规模及智力活动本身的社会化发展,以及不同社会制度的性质,智力成果的经济权利不能完全属于智力成果的发明人、设计人、创作人所有。因此，把人身权利同经济权利适当分离是必要的。

二、经济论

这种理论把智力成果与物质产品同等看待，认为具有非常有用的经济、社会价值。

这种理论已体现于最早的专利法中。在 1424 年威尼斯专利法的前言中明确指出，发明人开动脑筋、发明新产品对国家有不小的贡献。因此规定第一个制造新产品的人有义务向国家主管机关登记，并实施其发明。在 1623 年英国制定的《垄断法规》,在世界专利史上有重要意义。除了保护本国的发明创造以外，还开创了保护国外引进发明创造的先声。在 1790年美国制定的专利法依据美国宪法的规定“保障著作家和发明家对各自著作和发明在限定期限内享有专有权利，以促进科学技术的进步。”当时的美国总统华盛顿在国会发表就职演说时还讲到专利法“:农业、商业和制造业需要采用各种适当方法促进其发展，这一点是无需多说的了，不过我必须向各位说明,大力鼓励从国外引进新而有用的发明,与大力鼓励发挥才智、以便在国内生产这些发明品，同样都是有利的。”

经济论在英美法系的知识产权制度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以后成为工业产权的核心，在世界发挥广泛影响。由于智力成果在社

会化大生产中所产生的巨大效益，知识产权的保护受到广泛关注，并成为企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由于知识密集型产品的研究开发所需投资愈来愈大，一个新的化学合成物质产品，包括新的医药、农药产品，一个新的大规模集成电路，一个复杂的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这些产品的开发研制都需要成千甚至上亿美元的资金。而仿制这些产品，不仅可以节约 80～90%的投资,而且可以大大减轻风险,缩短开发周期。因此要求保证高技术开发投资的效益，成为当代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理由。

由于智力成果转化为物质生产力可以增强生产者在市场的竞争能力，而仿制者受利润驱使一哄而上，则这种竞争能力可能很快丧失。因此，生产投资者、新技术引进者、市场的经营者都从自身的利益出发，要求知识产权保护。

专利制度是在技术成为商品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专利保护不是资本主义的特有社会现象。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保护发明创造等智力成果也如同保护工人、农民生产的物质产品一样，是保护劳动人民的果实，是保护社会主义的财产，或者是为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成果，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依我国法律保护外国的智力成果。

三、信息论

知识产权最重要的特点，就是“无形”。这一特点把它们同一切有形财产及人们就有形财产享有的权利区分开。一台彩电，作为有形财产，其所有人行使权利转卖它、出借它或出租它，标的均是该彩电本身，即该有形物本身。一项专利权，作为无形财产，其所有人行使权利转让它时，标的可能是制造某种专利产品的“制造权”,也可能是销售某种专利产品的“销售权”,即不是专利产品本身。

信息论认为包括发明创造在内的所有智力成果都属以信息状态存在，与物质成果在自然属性上有重要区别。物质成果具有可控性。而智力成果是一种信息，或者说是属于物质形态的“第四态”（气体、液体、固体、信息),其特点是非可控性。有的智力成果，张嘴就可能出去，为别人所掌握，有的通过卫星等现代化手段，如一场精彩的文艺演出，全世界都可以接收、享受。

由于无形，由于以信息状态存在，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往往只是在其主张权利的诉讼中，才显示出自己是权利人。这将使得这种标的权利人之外的使用人，因不慎而侵权的可能性大大高于有形财产的使用人。同时，也使得知识产权权利人有可能“货许三家”或“一女两嫁”。

随着人类进入信息化社会，信息已成为现代经济的一种资源。知识产权的上述特点，给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侵权认定及知识产权贸易，带来了比有形财产在相同情况下复杂得多的问题。同时需要制定国际公约，并对参加公约的国家制定的国内知识产权法律中加以规范。这样，知识产权的财产性质才得以实现。

这种理论增加了对现代知识产权保护的客观性及国际化发展的认识。

第四节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

十九世纪末，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技术输出在国际贸易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各国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地域性”特点与科学技术及文化艺术的国际化发展趋势形成日益尖锐复杂的矛盾，于是人们努力通过国际组织及签订国际条约等方式来寻求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英文缩写为“WIPO”（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它是根据 1967 年 7 月，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而成立的，并从 1974 年 12 月起成为联合国系统下 16 个专门机构之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宗旨是：在全世界范围内维护和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尊重、通过鼓励创造性活动、技术的转移和文化艺术作品的传播来促进工业和文化的发展。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职责主要是开展以下三个方面的活动：

一是注册活动。这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工业产权申请人或所有人所提供的直接服务。这些活动是按照有关的国际条约来处理的，如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来接受或处理有关的专利国际申请，按照商标国际注册的马德里协定来接受或处理有关的商标申请。

二是促进政府间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合作。这主要是指管理用于检索的大量专利文件，维护和修订国际分类法，编辑愈来愈复杂的统计资料，按地区调查工业产权和版权的实施情况。

三是开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实质性活动。主要包括促进更多的国家接受现有的条约，必要时修订这些条约，使其适应已变化了的情况。根据需要缔结新的国际条约，开展对发展中的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里的援助。

至 1992 年 4月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已有 128 个成员国。我国在 1980 年 3 月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二、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条约

（一）巴黎公约

《巴黎公约》是保护工业产权最主要的一个国际公约。该公约适用于广义的工业产权，不仅包括发明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

设计，而且还包括实用新型、厂商名称、服务标记、产地标记、原产地名称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等。1883 年 3 月签约后至今已进行了多项修订。

巴黎公约的实质性内容主要是在国民待遇、优先权待遇及共同规则三个方面形成了共识。

1. 国民待遇

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在工业产权的保护上，每一个成员国必须以法律给其他成员国的国民以本国国民所享受的同等待遇；二是即使对于非公约成员国的国民，只要他们在任何一个成员国内有法律认可的住所或有实际从事工、商活动的营业所，则也应给予他相同于本国国民的待遇。

2. 优先权待遇

它的具体内容是：如果某个成员国的国民就一项发明首先在任何一个成员国中提出了专利申请或就一项商标提出了注册申请，自该申请日起的一定时间内（对于专利申请是规定为 12 个月内；对于商标或外观设计，是规定注册或申请日起 6 个月内）如果在别的成员国内也提出了同样的申请，则别的成员国都必须承认该申请在第一个国家中递交的日期即申请日，并把它看作是在本国递交申请的日期，也称之为优先权日。

3. 共同规则

《巴黎公约》还规定了几项所有缔约国必须遵守的共同规则。如在本联盟的不同国家内，为同一发明授予的专利权是彼此独立的；商标申请和注册的条件，由各缔约国国内法决定，也各自独立等。还包括为自然人和法人规定权利和义务的规则，以及要求或允许成员国按照这些规则制定法律等。

1985 年 3 月，我国正式加入了巴黎公约。

（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该协定于 1892 年 7 月生效,至今已经过 6 次修改。到 1991 年

3 月 18 日为止，有 29 个国家成为该协定的成员国。我国于 1989 年加入了马德里协定。

协定的主要内容有

1. 商标的国际注册

协定规定，缔约国的任何申请人，在其所属国办理了某一商标注册后，对该商标就可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局申请国际注册。由此，申请人只须办理一次注册手续，只需用一种文字（法文）提交申请，只需付一次费用，就可获得商标的国际注册。

2. 国际注册的效力

申请人的商标从国际局注册生效的日期开始，即在未予驳回的有关缔约国发生效力，得到其承认和保护，正如该商标直接在那里获得注册商标一样。办理国际注册的每个商标，都享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所规定的优先权。

商标国际注册的有效期为 20 年。期满可以请求续展，续展期也为 20 年。续展期的期限自上次期限届满时起算。

3. 国际注册与国内注册的关系

协定规定，商标所有人从获准国际注册之日起的五年内，如该商标在其所属国已全部或部分不受法律保护时，该商标国际注册所得到的法律保护也全部或部分不再享有；但从获准国际注册之日起满 5 年以后，这种国际注册与商标所有人在其所属国的注册状况没有关系，也即不受其影响。

（三）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于 1886 年在瑞士首都伯尔尼缔结。该公约是版权领域第一个世界性的多边国际条约。到 1993 年 1 月为止，共有 95 个国家参加了伯尔尼公约，我国于 1992 年加入伯尔尼公约。

伯尔尼公约的三个基本原则是

1. 国民待遇原则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